

2026-2027 年 G36 宁洛高速来明段及 S95 凤
阳支线桥梁维修加固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2155001001

招 标 单 位：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信息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3
第六章	图 纸	65
第七章	技术规范	65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6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十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86

第一章 2026-2027 年 G36 宁洛高速来明段及 S95 凤阳支线桥梁 维修加固工程招标公告信息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 G36 宁洛高速来明段及 S95 凤阳支线桥梁维修加固工程
招标人	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 G36 宁洛高速来明段及 S95 凤阳支线桥梁维修加固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62155001001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项目概况	（1）G36 宁洛高速公路来明段起点为皖苏省界（起点桩号 K36+000），终点为明光市明东乡王冲（终点桩号 K119+850），全长 83.85 公里，共桥梁 85 座，其中特大桥 1 座。 （2）S95 凤阳支线起点为江山枢纽互通（起点桩号 K0+000），终点与蚌淮高速公路相接（终点桩号 K44.963），全长 44.963 公里，共桥梁 63 座，其中特大桥 1 座。 工作内容：桥梁病害处理，维修加固
合同估算价	399.81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项目类别	桥梁维修加固
其他	/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桥梁养护

	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本单位注册）；拟派项目负责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总工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总工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信誉要求	（1）被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在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多标段投标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u>2026</u> 年 <u>8</u> 月 <u>25</u> 日 <u>17</u> 时 <u>00</u> 分至 <u>2026</u> 年 <u>9</u> 月 <u>1</u> 日 <u>8</u> 时 <u>30</u> 分。
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 查阅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 8:00-12:00, 14:30-

	17:30) 拨打 0550-380170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8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网上递交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请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8 时前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电子交易系统中在线进行异议。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袁有骏、王芳 联系方式: 0550-3568105、0550-3519519、18955055067
投标保证金收取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9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户 名：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84256514737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2026-2027 年G36 宁洛高速来明段及S95 凤阳支线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要求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只接受电子保函。投标人可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在线办理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见附件。 2、投标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他说明	
重要说明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

	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 2. 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 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6.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 7. 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8.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依法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 188 号
招标人联系人	袁有骏
招标人电话	0550-356810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05 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王芳
代理机构电话	0550-3519519、18955055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信息
1.3.2	计划工期	12 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招标公告
1.4.5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不采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	分包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工程量清单、补遗、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28日8时00分前
		形式：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2026年8月31日17时前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答疑澄清”栏目予以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投标人自行查看
		形式：投标人自行查看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时间：投标人自行查看
		形式：投标人自行查看
3.2.1	增值税税金	(1)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2)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___/___。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3998185.70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0 元）；本项目安全生产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不可改动，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投标人所报单价、合价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详见招标公告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本章 3.4.4 条款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具体评分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1)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u>3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 <u>2026 年 9 月 1 日 8 时 30 分</u> 至 <u>2026 年 9 月</u>

		1日9时00分。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日
7.7.1	履约担保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担保保函、商业保险、第三方担保（无条件担保）使用。 金 额：中标金额×2%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合同签订，履约保证金需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 其他相关要求： 1、采用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以招标人具体要求为准； 2、采用担保保函的具体要求：以招标人具体要求为准； 3、采用商业保险的具体要求：以招标人具体要求为准； 4、采用第三方担保的具体要求：以招标人具体要求为准； 5、联合体参加投标且中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
8.5.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否
9.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1.5494 万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已考虑代理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谨慎报价。 代理服务费主体：<u>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u>
10.1.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以实际发生为准 支付主体：中标人。
10.2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2.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2.2	图纸获取说明	通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系统查看。
10.2.3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系统查看。
10.3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7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补遗，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10.8	其他	1、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参考，在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3、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变更需经发包人以及相关部门同意。

		中标人因下列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由发包人自行勾选）。 中标人因下列原因变更项目总工，须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由发包人自行勾选）。
10.10	招标人补充的 其他内容	（1）安全生产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见招标公告。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需提供。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无需提供。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见招标公告。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
项目总工	1	见招标公告。	任职但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开工前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总工不得为同一人。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

3. 本项目还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返聘合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本项目不采用**）；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

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信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4)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5)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 (6) 项目管理机构；

(7)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企业资质证书；

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⑤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及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⑥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及职称证书；

⑦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⑧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⑨资信评审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标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4) 承诺函；

(5)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

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

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如需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采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本项目不采用）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

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本项目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在投标时无需体现**）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投标时无需体现**）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中标无效；

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

3.7.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CA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CA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50-3801701。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

内容；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

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资格条件。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招标人名称填写正确；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网上上传的电子件可以为电子签章）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若采用转账，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网上上传的电子件可以为电子签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网上上传的电子件可以为电子签章；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评审标准
2.1.2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6)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上限控制价。 (11) 建设工程一切险、三责险、安全生产费、施工环保费详见招标人发布的清单控制价及编制说明中的描述。
2.1.3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及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及职称证书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返聘合同。	
	项目管理机构	

重要提示：

(1) 资格审查材料可以选择①上传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制作投标文件时插上 CA 数字证书，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材料，或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所需材料”里，做电子投标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②或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接口获取营业执照、建设工程相关证书等政务数据，投标人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

(2) 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

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在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内的纸质版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2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标：5 分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35 分 评标价（商务标）：60 分

资信标评审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履约 信誉	5分	投标人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公路养护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得 5 分，A 级得 4.5 分，其他等级不得分。投标文件中必须放相关截图，否则，不予认可。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投标人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近年度（2025 年）公路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投标人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近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上一年度（2024 年）信用评价等级；

			（二）投标人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近两年信用评价等级（需提供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截图），引用交通运输部最近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投标人没有交通运输部最近年度（2024 年）信用评价等级，引用交通运输部上一年度（2023 年）信用评价等级； （三）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近两年无信用等级评价的（需同时提供交通运输部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截图），且近两年未因承建项目质量安全等问题被国家、省市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按 A 级对待。 投标文件中必须放相关截图或者近两年未因承建项目质量安全等问题被国家、省市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四）因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时交通运输部 2025 年度信用评价尚未发布，若截止开标时间交通运输部 2025 年度信用评价发布了，最近年度按交通运输部 2025 年度进行评审，上一年度按交通运输部 2024 年度进行评审。
--	--	--	---

技术标评审细则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2)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计	8 分	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说明、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齐全，有针对性。优秀的得 8 分；良好的得 7.2 分；一般的得 6.4 分；合格的得 5.6 分；差的或漏项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9 分	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齐全，有针对性。优秀的得 9 分；良好的得 8.1 分；一般的得 7.2 分；合格的得 6.4 分；差的或漏项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8 分	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内容齐全，有针对性。优秀的得 8 分；良好的得 7.2 分；一般的得 6.4 分；合格的得 5.6 分；差的或漏项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难点、重点分 析及措施	10 分	内容齐全，分析准确、有针对性。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9 分；一般的得 8 分；合格的得 7 分；差的或漏项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1、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施工组织设计每项不超过 30 页，否则每项评标委员会酌情扣 0.2 分。

商务标评审细则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2 (3)	评标价 (6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6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6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E_1 = 0.2$，$E_2 = 0.1$
2.2.3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 投标人总报价如超过 A 值，A 值 = 最高投标限价 × (1 - J) + (暂列金额 + 暂估价) × 1.09 × J (其中 J = 6%)，则商务标不得分，且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a.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b.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除被宣布为无效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评标价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得分计算及推荐中标人		（1）投标人总得分=资信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按评标办法规定计算各投标人总得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现场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位置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委托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及合同范围

（1）G36 宁洛高速公路来明段起点为皖苏省界（起点桩号 K36+000），终点为明光市明东乡王冲（终点桩号 K119+850），全长 83.85 公里，共桥梁 85 座，其中特大桥 1 座。

（2）S95 凤阳支线起点为江山枢纽互通（起点桩号 K0+000），终点与蚌淮高速公路相接（终点桩号 K44.963），全长 44.963 公里，共桥梁 63 座，其中特大桥 1 座。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规范；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发包人相关会议纪要；
- （8）发包人标准化制度手册；
- （9）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税金：（大写）_____元（¥_____）税率：_____%；

5、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8、质量保证金金额为 2% 结算价，质量保证金百分比为当期计量额的 2%。经承包人、监理共同验收认可后，支付当期工程价款的 98%。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退还所扣留质

量保证金。

9、项目工期：_____

10、缺陷责任期____年，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合同金额的 2%）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R

13、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应向滁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安徽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指南》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安徽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指南》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养护工程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其他需要约定、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安徽滁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来安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39000
2	1.1.2.6	监 理 人：发包人另行通知 地 址：发包人另行通知 邮政编码：发包人另行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 / </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 </u> %。 补充：监理人签发变更令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点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不适用</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不适用</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 元/天</u>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5.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2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3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u> 。 预付款扣回方式： <u>/</u> 。
14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0</u> %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2</u> 份

16	17.3.3(1)	工程款支付时间：按季度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计量，付至计量金额的 98%，剩余 2%作为质量保证金。
17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8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2</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0</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利息的计算方式： 注：质量保证金的限额为 <u>2</u> %结算价。（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19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2</u> 份
20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2</u> 份
21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2</u> 份
22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是
23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4	19.7(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5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2.5‰。
26	20.3	承包人职工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金额为（最低赔付限额为不少于）100 万元/人，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1.5‰，保险单作为第一次计量支付时的凭证；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增加 1.1.1.10 条：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仅为暂定工程量，所列数量和总额均以合同期作为基准测算，不作为实际养护与计量工程量的依据，实际养护与计量工程发包人现场下发的通知单和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细化为：

（4）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应积极主动与各有关部门联系，以求问题解决，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承包人由于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追偿。追偿部分包括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及一切损失。

（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为配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和本项目其他工程施工提供方便和必要的协助，以保证工程的顺利施工。所提供的方便与必要的协助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工作：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及辅助工作，承担召开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相关费用等；配合发包人和相关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管理中提供交通的便利。

承包人为完成上述目标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若没有完成本项工作或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否则，发包人将从本合同段的承包人计量款中扣除后续单位完成本项工作的报价金额。

（6）本工程须在通行的高速公路的特定条件下实施，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道路运行车辆交通安全，保护环境：

a.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公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养护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

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高速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 在不中断高速公路正常交通的情况下组织工程施工，承包人应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不得在行车区内放置障碍物或废弃物，确保交通安全。

c. 设置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承包人有义务保护。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努力减小工程施工对沿线居民和过往车辆造成的不利影响，树立施工企业的良好形象。

承包人应主动做好与相邻或交叉施工单位的施工协调工作，尽量减少干扰并相互支持配合。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道路正常安全运营，或影响其他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由此给发包人、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该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好本合同段各方的关系，避免施工干扰，同时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不可避免时，应主动与被干扰方协调以减少干扰。

(8) 在工程进行过程中发包人为了保证工程进度有权需要承包人加大机械、人员、材料投入，承包人必须响应发包人要求。以上承包人应尽的一般义务，其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相关细目报价中，工程实施中不单独支付。

(9) 承包人应将项目竣（交）工文件的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等纳入项目管理体系中，落实档案资料管理责任制，并由专人负责日常和竣工文件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确保竣工文件资料完整、准确。承包人工程结束后提交完整的竣工文件书面和电子文档。

4.3 分包

原文修改为：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8.7

4.8.7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1) 对招用农民工不签订劳务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承包人，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其纠正。拒不纠正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建议给予通报。

发包人将根据查实情况或县级以上劳动主管部门的裁决通知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留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价款，并直接支付给应得该价款的农民工或劳务

分包人。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文末增加为：养护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贮存，其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优先选用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领域、品牌质量优良、信誉良好的产品，同时提供相关质量检验证明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养护项目。对于养护施工用到的主要材料均采取材料准入制度，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上报材料结合市场调查后公布准入品牌范围，只有准入品牌范围内的材料并经检测符合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方可用于本养护项目，任何材料的使用，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细化为：承包人所有养护施工车辆道路通行费自行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程项目的费率和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发包人概不负责承担。

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时，使用前承包人应与当地政府签订协议，并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的公路设施，应积极主动进行修复。当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当时签订的协议（报地方指挥部和发包人备案）履行合同，并交付当地政府，若未能履行合同和办理交付手续，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临时道路和桥涵（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临时道路和进场道路所发生的建造、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在工

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关支付细目中报价。施工单位不得以共用便道、便桥的问题要求增加费用。

承包人应在确保高速公路不中断交通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养护施工发生相互干扰，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养护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相关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高速公路正常安全运营，由此给发包人、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该承包人负责。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按 2% 计，结算时据实计量。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用最终按实结算。

在工程实施期间，高速公路必须保持正常运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现有交通安全、工程安全，保护现有工程，保护环境，做到：

a. 按照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4 部分》（GB 5768.4）、《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要求配置、摆放和管理相关安全设施。

b. 采取交通控制措施之前须报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批准。

c. 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关的标牌、标语等的设立应在确定设计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第 9.2.8（4）项细化为：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增加 9.2.1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a. 每个施工封闭路段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

b.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查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发包人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自费定期按国家和行发包人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和标定，并将检测结果报监理工程师；

e.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范的具体规定。

(2)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 在跨铁路、公路施工时，应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标志，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5)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施工环保费用最终按实结算。

a.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b.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d.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到当地公安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建造符合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仓库，完善管理制度，24 小时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e. 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过往车辆及人员、森林火灾等。

f. 承包人及所属施工单位职工、农民工在选择驻地、仓库时，必须避免可能发生洪水、雷击等地段，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g. 承包人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任意堆、弃废土，破坏或污染周围的环境。在经过邻近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利设施以及各类管线时，要明确施工操作程序，采取必需的预防措施，避免发生堵塞、填塞或污染河流、湖泊、水库、耕地或损伤各类管线、影响管线的正常使用等。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采取切实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避免因施工破坏当地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病残、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文末增加为：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引起地方阻工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款增加 13.7 款：业主检查

发包人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履约等方面进行检查，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实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本项目的质量目标及进度目标。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增加 14.4 (4) 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将养护材料抽样委托给另一家有资质的单位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的抽检工作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自检工作，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所用原材料进行自检工作，自检报告必须具有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出具，如果承包人自己的试验室不具备此条件，承包人也可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原材料的自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视为已包含在各相应细目的报价当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原文修改为：本工程在合同执行期内不调价。

17.2 预付款

原文修改为：

开工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扣回方式：/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7.6 计量的程序：

发包人为加强项目管理将制定必要的计量程序，且有权对所有工程计量进行审查。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2.5‰

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作为第一次计量支付时的凭证。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文末增加 20.3.3 款

20.3.3 承包人应缴纳的所有税金、安全施工责任险、工伤事故险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以及施工设备险保险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投保。承包人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 100 万元/人；上述保险已摊入各工程量清单相关工程子目的综合单价之中，不单独计量。

20.4 第三者责任险和工伤保险

第 20.4.2 项补充内容文末增加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1.5‰。保险单作为第一次计量支付时的凭证；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 （10）项细化为：

（10）承包人在投标或签订合同阶段提供虚假资料；

（11）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12）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13）对其他工程造成损坏或污染；

（14）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业主、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

（15）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

（16）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履约等方面违反合同规定，且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要求其返工或纠正的。

（17）在工程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

或其它问题，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18) 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规定，未按承诺要求投入项目经理（总工）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的。

(19) 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的。

(20)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22.1.1(1)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22.1.1(2)	承包人的人力、设备、技术、资金等不能满足工作要求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22.1.1(3)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承包人严重违反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告知 3 日内仍无改正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22.1.1(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1 万元/次·天的违约金
22.1.1(5)	承包人在养护施工中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价格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2.1.1(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年度验收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修复缺陷工程，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2.1.1(7)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将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2.1.1(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诺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经发包人同意（包括投标承诺进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能满足本养护项目需要，发包人要求其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课以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关键施工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3 倍设备台班费/台·天的违约金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22.1.1(9)	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视违约程度，课以承包人 5 万元/次以内的违约金
22.1.1(10)	a. 承包人在投标或签订合同阶段提供虚假资料	课以承包人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将承包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b. 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课以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c. 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课以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追究当事人责任直至清除出场
	d. 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	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损失，并视违约程度，课以承包人 1~2 万元/次的违约金
	e.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视情节轻重，进行警告或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1~5 万元人民币
	f. 养护工程的实施不能满足发包人时效性要求	发包人每次课以承包人 1 万元/次以内的违约金
	g. 在养护施工过程及缺陷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或其它问题	视其情节轻重，每次课以承包人人民币 5~10 万元的违约金
	h. 在养护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在计量、变更中弄虚作假	扣回虚报工程量计量，对承包人课以虚报工程量 5 倍 金额的违约金，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i. 承包人对桥梁病害维修后在 2 年内再次损坏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自费及时对损坏桥梁重新进行修复。	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完成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计量款中代扣给实施修复的单位，并对承包人课以当期修复金额相等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对桥梁病害的经常性检查及定期检查不符合本项目选取文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发包人将按照本项目选取文件技术规范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并在当期计量中扣除相应费用，并对承包人课以 500-5000 元/处的违约金，如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 有权直接委托其他检测单位进行相关检测工作，检测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并直接从计量款中予以扣除支付。
	k.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上访、闹事等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以内的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具体内容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第 51 号文颁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桥梁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交通运输工程道路与桥梁专业），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安全员	1	1、在类似工程中施工担任过安全员； 2、持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一、机械设备
被选取单位根据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列入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
二、试验检测设备
参照皖交质监局[2012]6 号《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配置或经业主批准后外委。

注：（1）被选取单位必须根据选取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其他资料的要求和现场考察的实际情况拟定进场机械设备，以满足选取文件规定的质量进度环保、安全等要求。

（2）中签单位在和业主签订合同前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报送项目单位审批。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

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时刻提高安全意识，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执行，不得违章作业和影响正常交通，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之日起，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其他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管理公司工程养护部、路政大队等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不符合本合同安全措施内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作业，要求承包人按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并对承包人有关违约行为课以违约金。

5、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无

第六章 图 纸

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ggzy.chuzhou.gov.cn/Front_jyzx/）发布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现行的有关规范、行业标准，如国家对标准规范有调整，按最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采用《安徽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指南》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4)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5)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③企业资质证书；
 - 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⑤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及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⑥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及职称证书；
 - ⑦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⑧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⑨资信评审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2)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应分别填写此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确为本人，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表 2：拟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附表 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7)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信誉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 投标人无需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情况说明即为投标的承诺。如情况说明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8)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可扩展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采用本授权委托书）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文件目录

施工组织设计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承诺函；
- (4)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1）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的相关税率执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投标报价书格式书：报价书封面按照以下格式，报价书内容按照控制价的格式，便于评委评审商务标，

封面格式：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第十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2026-2027 年 G36 宁洛高速来明段及 S95 凤阳支线桥梁维修加固工程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袁有骏

联系电话： 0550-3568105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25 日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芳

联系电话：0550-3519519、18955055067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25 日